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會局
法務局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原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機構之評鑑項目、方式、獎勵及輔導改善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訂定。嗣於一〇〇年二月一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機構之評鑑項目、方式、獎勵及輔導改善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爰於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內授中社字第一〇一五九三三七二九號令修正發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故本辦法已失其依據。
- 二、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三、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規定，擬予廢止本辦法。
- 三、又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五八二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陳擬廢止法規表、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及本辦法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請內政部備查，並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臺北市政府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府法三字第0九七三二0九七八00號令訂定發布。	一、本辦法原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機構之評鑑項目、方式、獎勵及輔導改善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訂定。嗣於一00年二月一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機構之評鑑項目、方式、獎勵及輔導改善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爰於一0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内授中社字第一0一五九三三七二九號令修正發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故本辦法已失其依據。 二、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三、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規定，擬予廢止本辦法。			

廢止「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 (一)依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第 3 項規定，並參考內政部 97 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內容，本府於 97 年 8 月 20 日以府法三字第 09732097800 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做為本市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之依據。
- (二)因應 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第 3 項規定「機構之評鑑項目、方式、獎勵及輔導改善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內政部於 101 年 7 月 31 日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3729 號令修正發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並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故本辦法已失其依據，擬予廢止。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依內政部101年7月31日發布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2條「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已將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納入，故本府往後舉辦評鑑時，依其規定辦理。至實施期程等實際執行項目，則於舉辦評鑑年度另訂實施計畫。

另本辦法第10條所定內容，雖未於內政部101年7月31日發布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訂定，惟為使評鑑有一致標準，故對於評鑑作業需處理事項，內政部係以召開會議等方式確認一致之處理原則，考量往後年度評鑑作業及規範均需與內政部一致，且評鑑作業每6年由內政部主辦1次，為免造成評鑑

規範不一致，故擬依內政部辦理原則，於實施計畫中訂定。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依內政部所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每3年舉辦1次評鑑，中央主管機關對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每6年應舉辦1次，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評鑑年度，各級主管機關得以停辦，為免受評鑑機構於同年度接受2次評鑑，故內政部舉辦評鑑年度，本府擬不重複舉辦評鑑。

另內政部所定辦法，對於評鑑諮詢小組委員、評鑑項目、評鑑等第等皆已明確規範，故實際上本府已無自行訂定評鑑及獎勵辦法之必要，乃廢止本辦法。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辦法之廢止，係為配合內政部101年7月31日內授中社字第1015933729號令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因相關配套措施均已完備，爰無額外執法成本。

五、公開諮詢程序

為廢止「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已於102年3月19日臺北市政府公報第50期，預告廢止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預告時間結束，並無民眾表示任何意見。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臺北市政府(97)府法三字第0九七三二0九七八00號令訂定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
- 第 三 條 本辦法評鑑及鼓勵之對象，為社會局所屬及經社會局許可設立之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 第 四 條 社會局至少每三年舉辦一次機構評鑑，每一機構至少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鑑。前項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
- 第 五 條 社會局或依前條第二項受委託辦理評鑑者，為辦理機構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其成員五人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社會局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 二 身心障礙福利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
 - 三 身心障礙者團體及家屬團體代表。
 - 四 績優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代表。
-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成員合計不得少於評鑑小組成員總數二分之一。
- 第 六 條 評鑑小組成員於評鑑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社會局得命其迴避。
- 第 七 條 機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組織管理。
 - 二 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 三 專業服務。
 - 四 權益保障。
 - 五 改進及創新措施。
 - 六 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
- 評鑑小組應訂定機構評鑑之項目、指標及評鑑實施計畫，由社會局於評鑑實施前六個月公告。
- 前項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實施期程、評鑑流程及等第認定基準。

- 第 八 條 機構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並由社會局公告之：
- 一 優等。
 - 二 甲等。
 - 三 乙等。
 - 四 丙等。
 - 五 丁等。
- 第 九 條 評鑑結果為優等之公立機構，社會局應對其首長及相關人員予以行政獎勵。
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之機構，由社會局表揚及核發獎狀（杯、牌）並酌給獎勵金。
受獎機構運用前項之獎勵金，應以嘉惠該機構全體員工及服務對象為原則，並應詳細列帳及接受社會局查核。
第二項獎勵金基準，於第七條第二項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 第 十 條 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以書面撤銷其評鑑結果，並令其重新接受評鑑：
- 一 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行為而獲評鑑結果。
 - 二 經社會局依本法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九十四條規定裁處罰鍰。
- 依前條規定獲社會局核發獎狀（杯、牌）或獎勵金之機構，其評鑑結果經依前項規定撤銷者，社會局應令其於撤銷日起三十日內繳回所領取之獎狀（杯、牌）或獎勵金；逾期不繳回者，社會局應公告註銷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機構應限期繳回之獎狀（杯、牌）或獎勵金，其種類、數量、金額及逾期不繳回將公告註銷或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之意旨，應一併載明於第一項之處分書。
- 第 十一 條 評鑑結果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社會局應以書面載明應改善項目令其限期改善，並於期限屆滿時辦理複評。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依本法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
機構於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社會局並得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至該機構輔導。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